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

2020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米特勇、田民安等5人在处于停产状态的晋源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一车间内，使用粗酚进行加工，主要为粗酚的脱水脱渣，生产废水经软管排入收集池后经雨污水管网进入厂区大收集池再经沟渠及软管到达西北角的土地内，地上有大面积黑色油性积水，中间有大面积渗透的现象，根据粗酚的化学性质为有毒有害物质，初步认定含酚油废水为危险废物。厂区东北角硬化的地面上露天堆放有大量焦油渣。

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0年7月14日